附件2

**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承诺书**

我单位对       同志《2025年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报名表》的信息一一核实，对照相关证明材料严格把关，并进行了充分查验，确保其填报内容属实，符合报名参考条件。**若该同志不符合该职业水平考试报名条件，或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审核人和单位愿承担相关责任，接受相应处理。**

经办人签名：

考生本人签名：

 单位公章：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

国人部发 [2006] 10号文件<关于印发《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》中关于报考条件的节选：

第十条 报名参加通信专业技术人员初级、中级职业水平考试的人员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国家有关电信工作规章制度，恪守职业道德。

第十一条 报名参加通信专业初级水平考试的人员，除具备第十条所列基本条件外，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     （一）取得中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的；

     （二）高等院校通信工程专业应届毕业生。

第十二条 报名参加通信专业中级水平考试的人员，除具备第十条所列基本条件外，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取得通信工程大学专科学历，从事通信专业工作满5年；

（二）取得通信工程大学本科学历，从事通信专业工作满4年；

（三）取得通信工程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，从事通信专业工作满2年；

（四）取得通信工程硕士学位，从事通信专业工作满1年；

（五）取得通信工程博士学位；

（六）取得**其他工程类**专业上述学历或学位，其从事通信工程专业工作年限相应增加2年。